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昌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防汛码头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洪经社字[2020]314 号
建 设 地 点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江西中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昌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防汛 码头工程	行业 类别	港口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中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洪经社字[2020]314号，2020年10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201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省港航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华海达（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西中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南昌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防汛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宜春市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华海达（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昌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防汛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昌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防汛码头工程位于赣江铁路大桥下游约3.5km赣江西支左岸南昌港鸡山港区中下游河段，下游紧邻龙燕货运码头，拟建码头距离下游已建的南昌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约700m，建设所用岸线为182m，地理坐标为：N28°45'19.18"，E115°53'23.14"。项目吞吐量为100万吨/年，其中防汛物资28万吨

/年，其他件杂货 72 万吨/年；新建 2 个 2000t 级件杂货泊位，设计代表船型为 2000t 级货船（76m×14m×2.6m）。工程码头前沿作业平台宽 15m，长 168m，总面积为 0.25hm²，顶面高程为 20.30m。主体设计推荐码头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框架结构。码头前沿作业平台有 3 座固定塔吊和一台 40T/30m 跨前方门机。码头作业平台北侧为码头堆场，中间有一座一台 40T/30m 跨后方门机。西北和东北两侧为两个临时仓库，北侧为停车场和材料堆放仓库。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31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0.52 万 m³，填方总量 2.79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工程需借方 2.27 万 m³。借方来源绿地外滩公馆项目余方。总投资 6656.16 万元，土建投资 5356.16 万元。本项目实际工期为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总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以洪经社字[2020]314 号《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江西中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防汛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10 月，江西省港航设计院编制完成《南昌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防汛码头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验收报告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江西中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提交了《南昌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防汛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永毅	江西中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胡赢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辉	华海达（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涂建民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士余	江西农业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